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一八〇六八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佳燕香山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一、本計畫區大部分與國營礦區重疊，開發者雖已與中油公司協議切結，但涉及拋棄未來居住者之環境權益，應予解決。

二、本計畫區內夾雜三塊他人之土地，其整地方式及如何規劃調整，應再敘明。

三、北坑溪已嚴重污染，本案開發將使水質持續惡化，如何減輕污染，使其不致繼續惡化，應再分析、評估及訂定對策。

四、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如何操作管理，應再敘明。

五、聯外道路拓寬、自來水供水、新竹市垃圾處理之時程配合，應再洽有關機關確認。

六、交通量之推估及影響，應併鄰近相關計畫再調查、評估。

七、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應就測點、頻率再加修正。

八、基地範圍是否涉及北坑溪，應再詳查。

九、文化資產應加以調查、評估，並依文建會、內政部意見辦理。

十、自設焚化爐之影響，應加以評估。

十一、應補充道路開發之縱斷面圖。

十二、整地面積及挖填土方量應考量再縮減。

署長 張 隆 盛